

專科醫師制度概況

一、制度沿革

我國於民國 75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佈醫療法，規定專科醫院、專科診所之負責醫師必須具有專科醫師資格。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，醫院各診療科至少必須有一位醫師以上具有專科醫師資格。同時，民國 75 年 12 月 26 日公布增訂之醫師法第 7 條之 1 規定：「醫師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，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，得請領專科醫師證書」。同法第 7 條之 2（第 2 項）規定：「非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不得使用專科醫師名稱」。自此，專科醫師成為法定制度。

二、現行專科醫師分科

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，第 3 條規定醫師之專科分科計有家庭醫學科、內科、外科、小兒科、婦產科、骨科、神經外科、泌尿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皮膚科、神經科、精神科、復健科、麻醉科、放射診斷科、放射腫瘤科、解剖病理科、臨床病理科、核子醫學科、急診醫學科、職業醫學科、整形外科。

三、專科醫師培育

各專科醫師分科均分訂有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、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及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，規範醫師進行住院醫師訓練及參加甄審考試相關程序。專科醫師制度實施 20 餘年來，確有效提升部分專科別人力(如精神科、復健科)之成長，並達強化醫師臨床訓練品質之目標，惟尚有部分專科別人力缺乏，為強化專科醫師訓練環境，提升訓練品質，均衡專科別人力發展，自民國 90 年起，全面實施專科醫師訓練容額管制計畫，訂定各科

專科醫師訓練容額，執行迄今，麻醉科、核子醫學科、病理科(解剖病理)··等人才羅致困難科別反映，此一制度對於促使醫師分流至該等冷門科別受訓，確有助益。

四、展望

實施專科醫師制度，對於醫療制度之健全、醫療品質的提昇，以及民眾接受醫療服務品質的保障，均有正面積極的作用。未來在人力規劃、科別間人力均衡分布、住院醫師訓練品質、專科醫師繼續教育制度等，仍須積極規劃改善，以建立健全的專科醫師制度。